

# B2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1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4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6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违规存放甲基异丁基酮的空桶。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一是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处罚款壹拾壹万元。

### 二、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生态环境局检查提出问题后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已将甲基异丁基酮桶转移至公司危废库房,并对违规堆放现场进行检测及清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11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因资金需求,与达州市天吉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吉顺商贸”),签订《授信协议》,由天吉顺商贸向中迪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为6个月,固定年利率为10%。中迪投资将所持有的青岛康平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股份中的3,000万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18.32%的股份质押给天吉顺商贸,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二、质押的公司情况

青岛康平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康平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376万元。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郝震寰。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宏东路33号。

6、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青岛康平4,888.8万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29.85%的股份。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7、经营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康平铁科总资产50,898.77万元,净资产29,313.57万元,总负债21,585.20万元,截止2020年1-12月,康平铁科实现营业收入26,333.67万元,净利润438.79万元。(前述2020年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康平铁科总资产47,726.25万元,净资产29,706.43万元,总负债18,019.83万元,截止2021年1-6月,康平铁科实现营业收入9,859.18万元,净利润392.86万元。(前述2021年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吉顺商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天吉顺商贸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以公司持有的康平铁科3,000万股,占康平铁科总股本18.32%的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次事项外,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已审批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总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7.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0.16%。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881.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35%,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3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64.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6.2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40%。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天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5

## 张家港广天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张家港广天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特材”或“公司”)股东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的内容

徐辉: 经查,你在减持张家港广天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特材”)股票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作为广天特材持股5%以上股东,2021年4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广天特材23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你未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内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且违背了你在首次公开时做出的承诺。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九条、《减持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徐辉在收到《警示函》后,表示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上市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天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4.970%。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7.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

● 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2,525,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85%,占公司总股本的15.86%。

公司于2021年5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补充质押,质权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权方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温伟	否	900,000	否	是	2021年5月2日	2021年11月24日	9.34%	0.44%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是对前期股票质押融资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1-05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5月2日收到上交所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中止审核的情况

2021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12号)。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公告并披露了首轮审核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首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13号)。

2021年7月29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效率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